

2025年  
大埔县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大埔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大埔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政策,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县镇(场)、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及申报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管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六)指导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七)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八)负责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九)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大埔县行政区划图。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内设机构有：人秘股、社会救助股、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股。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大埔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大埔县救助服务站、大埔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大埔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大埔县婚姻登记中心、大埔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埔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大埔县福利院、大埔县殡仪馆。

##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局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38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5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7.60
本年收入合计	17,387.87	本年支出合计	17,387.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87.87	支出总计	17,387.8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387.87	17,380.27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12	15,2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64.73	1,86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8.55	638.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6.18	1,2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54	2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7	11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5	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2	3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78.00	1,2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55.00	9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2.00	3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7.74	3,69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97.74	3,69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35.00	8,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35.00	8,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7	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7	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7	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87.87	1,051.69	16,336.1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12	972.53	14,228.58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64.73	748.88	1,115.85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8.55	63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6.18	110.33	1,115.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54	2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7	11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5	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2	3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278.00	0.00	1,278.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55.00	0.00	95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2.00	0.00	302.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7.74	0.00	3,697.73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97.74	0.00	3,697.73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35.00	0.00	8,135.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35.00	0.00	8,135.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7	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7	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7	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0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	2,100.00	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8	5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8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6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10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60
本年收入合计	17,387.87	本年支出合计	17,387.8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87.87	支出总计	17,387.8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380.27	1,051.69	16,328.5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1.12	972.53	14,228.58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864.73	748.88	1,115.85
[2080201]行政运行	638.55	638.55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26.18	110.33	1,115.8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54	219.5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47	114.4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5	70.0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2	35.02	0.00
[20810]社会福利	1,278.00	0.00	1,278.00
[2081002]老年福利	955.00	0.00	955.00
[2081006]养老服务	302.00	0.00	302.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00	0.00	21.00
[20811]残疾人事业	3,697.74	0.00	3,697.74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697.74	0.00	3,697.74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8,135.00	0.00	8,135.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35.00	0.00	8,135.00
[20820]临时救助	2.00	0.00	2.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0.00	2.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4.1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4.1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57	28.5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7	28.5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57	28.5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00.00	0.00	2,100.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2,100.00	0.00	2,100.0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00.00	0.00	2,1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0.58	50.5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0.58	50.5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58	50.58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51.69
[301]工资福利支出	872.39
[30101]基本工资	187.67
[30102]津贴补贴	233.84
[30103]奖金	156.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0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5.0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2
[30201]办公费	14.00
[30202]印刷费	0.30
[30205]水费	1.20
[30206]电费	8.00
[30207]邮电费	4.8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劳务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5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14.47
[30305]生活补助	4.11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328.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76.00
[30101]基本工资	676.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0
[30201]办公费	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7.98
[30305]生活补助	12,682.73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2,10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5
[310]资本性支出	302.0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02.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0.72	60.72	0.00	0.00
“三公”经费	17.00	1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0	0.00	7.60
229	其他支出	7.60	0.00	7.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60	0.00	7.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0	0.00	7.6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51.69	1,051.69	1,051.69	0.00	0.00	0.00
大埔县民政局	1,051.69	1,051.69	1,051.6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2.39	872.39	872.3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2	60.72	60.7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58	118.58	118.58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埔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336.18	16,336.18	16,328.58	7.60	0.00	0.00	0.00	
大埔县民政局	16,336.18	16,336.18	16,328.58	7.60	0.00	0.00	0.00	
大埔县民政局--拨付双百工程（社工工资、站点经费、培训经费、招聘费用）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大埔县“双百工程”社工薪酬指引的通知》（埔民字〔2021〕38号），全县社工岗位设置总量至少达到286个。按省（六成）市（四成的十分之一）县（四成的十分之九）配套。目前，全县建成15个社工站，30个社工点。按计划，到2022年底前，全县村（居）全面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预计增设40个社工点，市、县按1:9比例负担。按照方案文件要求，要对社工进行岗前培训、政策培训、专业培训。全体社工要加大社工专业人才的分层培训力度（文件依据：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9】83号）
大埔县民政局--原工商者遗属生活补助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下拨于大埔县辉凌食品有限公司、大埔县商业服务中心、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大埔县陶瓷产业服务中心的原工商者遗属生活补助
大埔县民政局--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资、社会救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县局社会救助工作费用、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和县局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大埔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运转经费及老人伙食补贴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乡镇敬老院运转经费及老人伙食补贴，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切实做好各项管理服务，保证供养机构的正常运转。
大埔县民政局--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保费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促进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埔县民政局—拨付城乡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大埔县民政局—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高特困人员不能自理的护理补贴。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5.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儿童实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儿童基本生活费。
大埔县民政局—拨付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1.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救助资金效益，严格按照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2.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大埔县民政局—拨付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80周岁-99岁老人高龄补（津）贴	850.00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提高全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及百岁长寿老人保健金标准的批复》（埔府办函〔2018〕304号），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红利，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大埔县民政局—原福利综合厂退休职工缴交城乡医保费用	1.65	1.65	1.65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大埔县福利综合厂处置出清工作方案的批复》（埔府办函〔2020〕132号）解决原大埔县福利综合厂未参加医保退休职工的医疗问题
大埔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309.00	1,309.00	1,309.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大埔	2,047.00	2,047.00	2,047.00	0.00	0.00	0.00	0.00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676.00	676.00	676.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县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严格落实好“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资金
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388.73	2,388.73	2,388.73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用于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
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988.00	5,988.00	5,988.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此项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大埔县民政局--拨60周岁（含）至79周岁（含）非困难群体意外保险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银龄安康行动”方案的通知》（埔府办函〔2021〕17号），加强养老保障，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
大埔县民政局--拨80周岁以上和60周岁至71周岁困难群体意外保险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银龄安康行动”方案的通知》（埔府办函〔2021〕17号），加强养老保障，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
村两委干部养老保险	2,100.00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村两委干部养老村两委干部养老保险村两委干部养老保险村两委干部养老保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大埔.	7.60	7.60	0.00	7.6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大埔县	302.00	302.00	302.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二是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三是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服务供给；四是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五是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六是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387.87万元，比上年减少1,050.05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减少；支出预算17,387.87万元，比上年减少1,050.05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0.5%，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接待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0.72万元，比上年减少1.14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76.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930.16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民政局一拨付双百工程（社工工资、站点经费、培训经费、招聘费用）	400	关于印发《大埔县“双百工程”社工薪酬指引的通知》(埔民字〔2021〕38号)，全县社工岗位设置总量至少达到286个。按省(六成)市(四成的十分之一)县(四成的十分之九)配套。目前，全县建成15个社工站，30个社工点。按计划，到2022年底前，全县村(居)全面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预计增设40个社工点，市、县按1:9比例负担。按照方案文件要求，要对社工进行岗前培训、政策培训、专业培训。全体社工要加大社工专业人才的分层培训力度(文件依据：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9】83号)
大埔县民政局一拨付城乡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	21	1.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2.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埔县民政局--拨付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80周岁-99岁老人高龄补（津）贴	850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提高全县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及百岁长寿老人保健金标准的批复》（埔府办函（2018）304号），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红利，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大埔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309	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大埔.	7.6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大埔县民政局--拨付流浪乞讨救助资金	2	1.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提高救助资金效益，严格按照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2.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大埔县	302	一是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二是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三是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服务供给；四是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五是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六是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988	广东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此项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388.7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用于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